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采购包二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C2025-0556, <u>(2025年江苏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保障)(采购包号:采购包二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年江苏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保障)</u>,属<u>(民政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(南通画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4</u>万元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);</u>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 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 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